

职业病诊断办理指南

一、职业病诊断程序

(一) 请认真阅读本指南，了解职业病诊断的程序、要求和当事人责任；

(二) 请填写《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》；

(三) 请提交以下与职业病诊断有关证据材料(一式两份)：

1. 证明健康损害的证据材料。例如：职业健康体检结果、病历、医学检验、检查结果、疾病诊断证明书等医学文书。

2. 证明劳动关系证据材料。例如：劳动合同、劳动关系仲裁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、工作证、用人单位证明等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据材料。

3. 需要诊断的劳动者的身份证复印件。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，应同时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4. 当事人持有的其他有关证据材料：

(1) 既往史；

(2) 职业史；

(3) 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材料（包括在岗时间、工种、岗位、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、个体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等）；

(4)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；

(5)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、评价资料；

(6) 同工种工人健康状况资料；

(7) 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资料；

(8) 生产原材料安全使用说明书、成分分析等有助于明确诊断的材料。

(四)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、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资料承

担主要举证责任；劳动者对本人健康损害承担主要举证责任。

承担主要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故意隐瞒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，将承担举证不力后果。

（五）当事人对提供材料的客观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越详尽、完整，越有利于及时作出诊断结论。

（六）当事人在《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》中填写的电话及地址是诊断过程中联系及寄送文书的途径，如有变更，请及时通知；如因相关信息登记错误导致不能联系或送达的，后果自负。

（七）当事人没有证明劳动关系证据材料，或者对劳动关系、工种、工作岗位或在岗时间有争议的，请依法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（八）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请用 A4 纸进行书写和复印。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，应注明与原件相符，原件保存者为个人的应当签名并捺印指模；原件保存者为单位的应加盖单位公章。

当事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一概不予退回，如有需要，请先自行复印。

（九）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诊断办信息：

咨询和预约电话：020-34063160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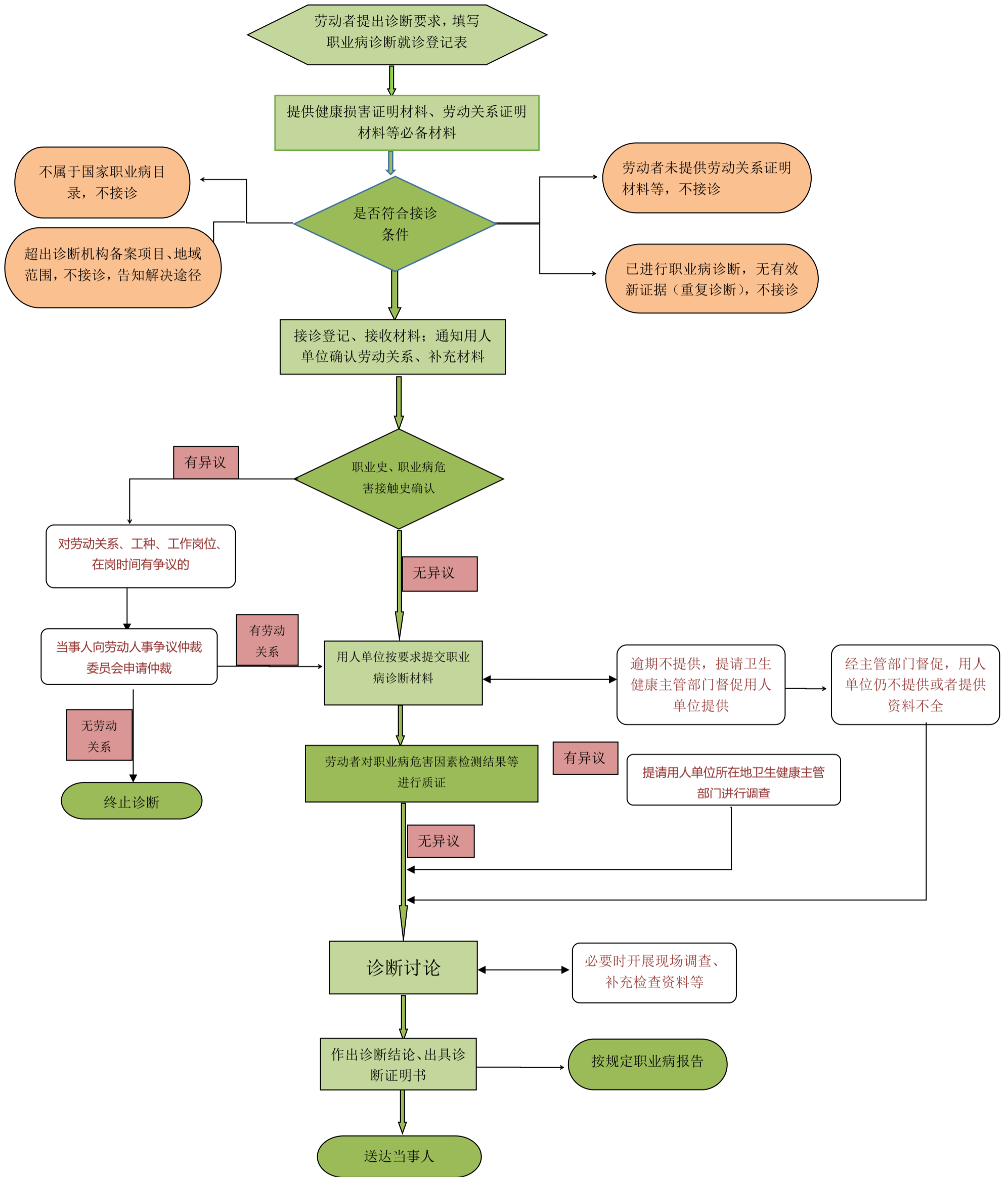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号码：020-34063160；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；

邮政编码：510300。

以上信息来自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官网（www.gdpcc.com），如有调整，以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发布为准。

二、职业病诊断流程图



三、职业病诊断办理所需材料



四、职业病分类和目录（眼科相关）

（一）职业性眼病

1. 化学性眼部灼伤
2. 电光性眼炎
3. 白内障（含三硝基甲苯白内障）

（二）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

激光所致眼（角膜、晶状体、视网膜）损伤

（三）职业性放射性疾病

放射性白内障

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疾控局、全国总工会联合调整并发布的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》2025年8月1日起实施，详见国家卫健委官网。